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开展教育装备与应用案例分享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为深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助力教育装备与应用创新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各地创新经验与实践成果，进一步发挥教育技术、资源与装备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育人质量中的支撑作用，我中心组织开展教育装备与应用案例分享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以学校作为案例申报主体，鼓励联合相关教育装备与应用研发机构、技术服务企业等支持单位共同申报。

二、征集内容

案例需紧密围绕教育技术、资源与装备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结合教、学、管、评、研等教育场景，突出“赋能教育实践”核心方向，具体分为以下四大类别：

（一）智慧校园类

数字化建设及基础设施、智慧校园系统平台、智慧校园专用环境、线上教学应用等。

（二）平安校园类

校园安全系统、人员管理系统、安全应急教育等。

（三）教育装备类

视听设备、实验教学装备、音体美装备、心理健康装备、科学教育装备、学前及特教装备等。

（四）解决方案类

教育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开发与应用、学习延伸、创新应用等。

三、案例要求

1.案例应结合本地教育工作实际需求，充分发挥教育装备与应用效能，在推广和创新应用上已取得明显成效，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

2.案例材料力求简练、层次清楚、逻辑合理，不得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需提供数据对比（如：应用前后教学效率、装备应用使用率、安全事件发生率变化）、用户反馈（教师、学生、家长评价）等实证材料。

3.案例申报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如：装备应用课堂实录、实践场景演示），需在上传案例时一并提交。

四、案例报送

部署启动。各省级活动组织单位按照活动要求自行组织本省案例申报。各省于7月31日前确定工作联系人，将《省级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我中心联系人邮箱。

材料提交。省级组织单位组织申报学校及技术支持单位通过教育装备与应用数字馆（以下简称“数字馆”）（网址：<https://zhanlan.ncet.edu.cn>）活动专项入口，分别提交《教育装备应用案例申报表》（附件2）电子版、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相关支撑材料。

省级推荐。省级组织单位对本省报送案例进行审核，确定省级推荐案例，并于10月31日前通过数字馆活动专项平台报送至我中心。推荐总数不超过20个，须覆盖智慧校园、平安校园、教育装备、解决方案四大类别，每个类别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推荐时需注重案例多样性及与本地实际的适配性。

五、交流展示

1. 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团队对省级推荐案例进行审核推荐，部分案例将在数字馆平台上进行展示，供交流学习。

2. 根据案例分享情况发放参与证书，分为创新案例证书和典型案例证书两类。

3. 精选符合教育技术、资源、装备高质量发展方向、具有突出创新价值的案例，推荐至相关期刊发表并优先邀请参加部省级线下展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佳林

联系电话：010-66490952

联系邮箱：xmb@moe.edu.cn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2. 教育装备与应用案例申报表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6年7月1日